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3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（第一階段）—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（隧道段非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內柵段埔尾小段299-3地號內等8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35423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E04H000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10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620233160號函、107年1月8日經授水字第10720300100號函及同年4月25日經授水字第10720301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57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5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57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7年4月16日開工，預計110年9

地政局 107/06/08 09: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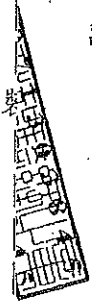
1070140922 有附件

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5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

部長 葉俊榮

訂

線